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8月30日北市社四字第094385783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94年8月17日就其居住之本市萬華區○○路○○巷○○號建築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94年度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8月19日北

市社四字第09438298800號函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協助查詢訴願人所申請改善之住宅是否為違章建築，依據該處94年8月26日北市工建查字第09466835100號函之函復結果，訴願人所申請之改善住宅屬83年底以前之既存違建，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4年度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第2點規定不符，乃以94年8月30日北市社四字第09438578300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94年9月14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月29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65歲以上之人。」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應各本職掌或宗旨，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福利。」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公告事項：.....

####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4年度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第2點規定：「申請資格：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項補助，（一）年滿65歲。（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三）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或檢具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之要件送審定合格者。（四）非居住於平價住宅、公有宿舍、出租國宅、安養護機構及

違章建築者。」第 6 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本局第四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號○○區○○樓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第四科）（一）申請表。（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最近 3 個月內）。（三）中低證明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四）改善地址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如屋主非申請人者，請加附屋主同意改善書；如為租賃、寄居、宿舍部分，需加附屋主同意改善書及自申請日起算之 3 年以上租賃相關契約書）。（五）改善房屋設施設備之估價單（估價單勿遺漏店章、並具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六）所申請改善設施設備之施工前照片。」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現居住之房舍原為陸軍供應司令部工兵署所分配之舊有眷舍，自民國 54 年迄今已居住 40 年，且 75 年間開始逐月繳付國有財產局之地租，並有水表、電表、戶政門牌登記在案，又因建物年代久遠，軍方早年啟建營房之文件資料均未有電腦建檔且未具建物使用執照，不應以違建認定。

## 三、卷查訴願人居住之本市萬華區○○路○○巷○○號建築物，並未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且該址係於 58 年 9 月 1 日門牌初編，應屬 83 年底以前之既存違建，此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工建查字第 09466835100 號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不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第 2 點規定，以 94 年 8 月 30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438578300 號函否准訴願

人之申請，自屬有據。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築物並非違章建築乙節，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為本市建築物管理之專責單位，故其關於系爭建築物是否為違章建築之認定，係屬基於職權所為之專業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